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總商會用箋)

本會檔號：HR：444/98

郵遞及

圖文傳真 (2509 9055)

香港
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戴燕萍女士

戴女士：

種族歧視

本會接獲閣下來函，承蒙邀請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於 1998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，以討論“本港的種族歧視問題”的議題，謹此致謝。

本會曾於 1997 年 4 月 21 日就上述議題向政府呈交意見書，現將其內容撮述如下：

1. 本會支持在僱傭事宜方面各人享有平等機會，使僱員在均等機會下競爭，並可招攬最適當的人士從事某項工作。
2. 我們認為，本港在社會及僱傭方面的種族歧視問題並不嚴重，故非值得特別關注的事項。政府在 1997 年初進行了一項研究，從大多數接受訪查的駐港總領事所發表的意見，我們的看法獲得確認。
3. 本港目前各種族之間和洽共處，這種情況並非由於政府制定了任何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，而是透過公眾教育、市場的力量，以及香港與國際社會保持接觸所致。
4. 雖然直至最近我們才設立禁止歧視的法律架構，但香港一向已被視為全世界中較為“平等”的城市。這點對香港尤為重要。
5. 本會支持在 1995 至 96 年度所引進的首兩項禁止性別歧視及殘疾歧視的平等機會法例，並明白到禁止歧視法例是香港新制定的法規，故需時間驗證其對社會各方面（包括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）的全面影響。

6. 在現階段，如不先就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和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的實施情況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運作進行較全面的評估，我們會強力反對引進其他的禁止歧視法例。
7. 基於上述原因，本會反對在此時刻再就其他關乎平等機會的事項進行立法，特別是考慮到現時並無具體證明指本港社會中存有歧視的情況。
8. 我們支持向市民推行教育，並在社會上推廣平等機會的概念。本會亦會在屬下各會員之間積極進行同樣的工作，鼓勵各僱主在僱傭事宜方面採用公平的做法。

副總裁（運營部）張耀成

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